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主要股東配售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主要股東簽訂協議向數個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6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本公佈乃按上市協議第二段作出披露。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黃昏得到Giant Wizard Corporation(「主要股東」)知會，它在當天簽訂協議以每股5.9港元之代價透過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向數名投資者配售合共6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8%)。配售將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成交。

獲配售的投資者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大股東概無關連。配售價約相等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開市價的9.92%及收市價的8.53%折讓。

一個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本公司主席潘彬澤先生之家庭成員)擁有主要股東的87.51%權益，其餘持有主要股東權益為本公司主席、潘機澤先生、潘鈞澤先生(彼等為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已離職之僱員，分別持有2.75%、8.30%、1.35%及0.09%。本公司主席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主要股東)於配售前後在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配售前		配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數目	%
769,720,104	58.13	703,720,104	53.15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投資者於配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定義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董事
丁傑忠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